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雙主修及輔系

雙主修化學系者：須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共 59 學分。若有必修課程在主修學系修過者，而未達 40 學分者，須再選修本系開授課程補足校方規定 40 學分。

年級	學期		科目名稱	學分
化一		下	化學數學	3
化一	上		普通化學（一）	3
化一		下	普通化學（二）	3
化一	上		普通化學實驗（一）	1
化一		下	普通化學實驗（二）	1
化一	上		普通物理學（一）	3
化一		下	普通物理學（二）	3
化一	上		普通物理學實驗（一）	1
化一		下	普通物理學實驗（二）	1
化一	上		微積分（一）	3
化一		下	微積分（二）	3
化二	上		有機化學（一）	4
化二		下	有機化學（二）	4
化二	上		有機化學實驗（一）	1
化二		下	有機化學實驗（二）	1
化二	上		物理化學（一）	3
化二		下	物理化學（二）	3
化三	上		分析化學（一）	3
化三		下	分析化學（二）	3
化三		下	分析化學實驗（一）	1
化三	上		物理化學實驗（一）	1
化三		下	物理化學實驗（二）	1
化三	上		無機化學（一）	3
化三		下	無機化學（二）	3
化三		下	書報討論（一）	1
化四	上		分析化學實驗（二）	1
化四	上		書報討論（二）	1

修讀化學系為輔系者：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之外，加修化學系專業必修科目(如下表)，26 學分以上。

年級	學期		科目名稱	學分
化二	上		有機化學(一)	4
化二		下	有機化學(二)	4
化二	上		物理化學(一)	3
化二		下	物理化學(二)	3
化三	上		分析化學(一)	3
化三		下	分析化學(二)	3
化三	上		無機化學(一)	3
化三		下	無機化學(二)	3

課程委員會：112.10.04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。

系主任：

